

概 要 與 重 點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根據安永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浙江省第二大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提供具有靈活條款的融資方案，致力為位於商業及農業活動蓬勃的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的客戶服務。我們為當地市場服務的長期承諾及雄厚的資本基礎讓我們建立起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配合的廣泛客戶群，其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以來不斷擴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64.5百萬元，服務合共逾1,200名客戶。根據我們的牌照，我們目前僅獲准於德清經營業務。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餘額計，我們為德清縣五家小額貸款公司之一，於德清縣佔有44.0%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主要貸款產品

我們專注向德清縣發展快速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分部提供以信貸為基礎的融資方案。整體而言，商業銀行為此類客戶提供的服務十分匱乏，其一般傾向提供以資產為基礎的借款業務。基於我們以信用為基礎的業務模式，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貸款餘額中僅有11.8%由抵押物或質押物擔保。然而，作為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我們一般要求貸款由一名或以上的保證人作擔保，當中客戶及保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償還我們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總貸款餘額中的85.5%為保證貸款。

我們提供多項具有靈活期限的貸款產品，切合不同客戶群的需要。就市場推廣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分為兩大類，即(i)企業貸款，包括農業貸款、科技型企業信用貸款及其他中小微企業貸款；及(ii)個人貸款，包括個人經營、消費、創業及其他貸款。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將我們的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我們大部分貸款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廣告招攬客戶。我們的核心客戶主要包括從事農業業務的客戶、從事農村發展活動的客戶，及／或居於農村地區的客戶（或稱三農），以及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此等客戶一般缺乏足夠的業務規模及／或不具有獲接納的抵押物以自商業銀行取得信貸。我們提供多種貸款產品以滿足我們的目標客戶的不同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期限一般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作為一家私人擁有及專注於小額貸款的公司，我們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快捷、方便及高效的融資方案，以應付其於短時間獲得資金的需要。按資本要求及貸款限制計，我們亦較商業銀行享有更高的靈活性，此靈活性讓我們可針對若干客戶群（如處於初始成立及發展階段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及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政府支持

作為按註冊資本計為浙江最大的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獲政府大力支持，包括推出新增及創新貸款產品以及在湖州市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潛力。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以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德清縣政府亦已實施若干政策以推動發展創新融資，例如「金融發展專項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資本增加、信用風險、績效評估及審計收取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貼。我們相信，通過利用該等支持政策，我們將可繼續實現業務增長，並提供多元及創新的貸款產品以為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

我們在不損害我們風險管理的完整性的情況向一般需要在短時間內取得資金的客戶提供融資方案。我們嚴格遵守「審貸分離」政策。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調查及核實客戶的申請材料及當中所載之事實、抵押物或質押物之價值及該等客戶及其保證人之信用。為加快我們的貸款評估及批核程序，我們通過根據貸款數額的三級評估及批核程序，積極實施全面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發放貸款後，我們定期進行貸後審查，以監察我們客戶的利息支付模式以及彼等之業務運營或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我們相信，該「審貸分離」政策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力度之有效性。有關我們的貸款申請及批核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及128頁「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

險管理—貸款申請]及「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評估及批核」。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有助我們有效處理因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的挑戰並管理我們的整體風險。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總貸款餘額的2.3%、0.1%及0.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逾期貸款中，僅有人民幣475,000元尚未收回。根據安永諮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德清縣全部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逾期比率分別為0.4%及0.5%。

我們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收益大幅增長，其主要由我們日益增加的資本基礎、有效的利率定價以及強勁的客戶需求帶動。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69.7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41.3百萬元。我們的總貸款餘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6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我們的期間／年度利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會繼續由我們的資本基礎、國內宏觀經濟環境整體發展趨勢、浙江及德清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發展以及中國（特別是浙江及德清）城鄉制度持續改革推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按註冊資本計，我們為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 我們擁有有關一個蓬勃市場的深入本地了解及專業知識。
- 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常規並致力加強我們的風險控制程序。
- 我們有能力向大量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及廣泛的貸款產品。
- 我們具才幹及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擁有深入的行業經驗，加上當地市場知識及情報，此確保我們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的為維持及鞏固我們於浙江小額貸款公司的領先地位。達成目標的主要策略如下：

- 進一步滲入本地市場及透過於戰略性位置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 推出創新貸款及貸款相關產品；
- 完善資本架構以改善股本回報；及
- 提升企業管治及加強風險管理力度。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佐力控股、普華能源、俞有強先生、德清銀天、俞先生、沈先生、鼎盛投資及張先生將有權行使及控制其行使我們合共約33.48%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有強先生持有德清銀天的100%股權。德清銀天為佐力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32.04%的股權，而佐力控股則擁有普華能源全部股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能源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且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2.37%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權益。由於俞有強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故德清銀天(由俞有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佐力控股(由俞有強先生間接控制之公司)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作為一致行動協議之訂約方之俞先生、沈先生、張先生及普華能源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鼎盛投資為由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合規

除本招股章程第139頁「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他架構及經營規定」所披露之不合規事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表概述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規狀況：

主要規定

倘小額貸款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必須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倘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應該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

合規狀況

於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超出多項註冊資本規定。

概 要 與 重 點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就經營貸款業務而向銀行借入的貸款金額不能超出其資本淨額的某一百分比，通常為50%；然而，一家同時向中小企業及三農客戶提供服務，並合法地營運及擁有一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合理的利息水平的小額貸款公司，其可向市內(i)銀行業金融機構及(ii)(須待主管監管機關批准後)機構股東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入不超過其資本淨額之100%的總金額。

小額貸款公司之70%貸款餘額應用於貸款結餘不多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之單一戶口借款人和種、養殖業等純農業活動的借款人，而餘下的貸款餘額可應用於其他借款人；惟向任何該等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

小額貸款公司用於經營性貸款、期限超過兩個月的貸款餘額百分比應維持在70%以上。

不得向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授出任何貸款。小額貸款公司授予關連方(定義為獨立股東之直系親屬或母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或機構股東之高級職員)之貸款結餘總額應保持於註冊資本之5%以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之《浙江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利率不可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3頁「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規狀況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概無超出限額。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均符合該規定。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項貸款的利率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

概 要 與 重 點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20	70,973	90,789	43,362	71,243
利息及佣金開支	(11)	(8,322)	(12,335)	(6,382)	(5,662)
淨利息收入	7,809	62,651	78,454	36,980	65,581
其他收益	390	634	5,626	2,355	19,834
減值損失	(3,871)	(17,756)	(2,450)	(1,054)	(16,052)
行政開支	(3,836)	(10,353)	(12,660)	(5,636)	(7,980)
除稅前利潤	492	35,176	68,970	32,645	61,383
所得稅	(157)	(8,939)	(17,354)	(8,172)	(15,370)
期間／年度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u>335</u>	<u>26,237</u>	<u>51,616</u>	<u>24,473</u>	<u>46,013</u>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此乃歸因於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加。我們的期間／年度利潤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其他收益增加，部分被我們於同期內的所得稅增加所抵銷。我們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會按照期／年末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撥備餘額而有所波動，該撥備乃撥作儲備以根據逾期總貸款額彌保所產生的損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至196頁「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以及「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概 要 與 重 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指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76	19,612	81,100	56,068
交易性金融資產 ⁽¹⁾	—	—	150,000	—
應收利息	1,111	2,828	8,622	7,1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214,099	448,063	517,238	1,024,386
固定資產	2,728	2,191	1,630	1,987
遞延稅項資產	1,023	5,549	6,131	13,408
其他資產	70	3,465	12,027	17,790
總資產	228,607	481,708	776,748	1,120,795
負債				
計息借款	26,000	120,000	171,000	16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2	2,779	6,426	17,627
當期稅項負債	1,180	9,465	9,842	19,675
總負債	28,272	132,244	187,268	197,302
淨資產	200,335	349,464	589,480	923,493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有效靈活運用我們的手頭現金盈餘，我們不時購買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例如農業銀行德清支行及中國銀行德清支行）提供的保本派息理財產品（我們持有這些產品的時間相對較短，一般不足一星期），並錄得投資回報。就此等保本產品而言，銀行承諾擔保於贖回時全數償還本金，董事認為性質與銀行存款相近，但一般較典型的活期銀行存款提供稍高的利息回報，因此能更有效運用短期資本及令本公司可以其現金盈餘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交易性金融資產所作的投資均與該等理財產品有關。就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淨現金流入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50.2百萬元。有關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有關金融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有關理財產品錄得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投資回報。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2頁「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概 要 與 重 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動表節選概要：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年初的現金和現金 等價物	—	9,576	19,612	19,612	81,10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3,927)	(196,139)	(19,809)	(38,334)	(439,503)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2,497)	588	(149,062)	(5,922)	149,4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6,000	205,587	230,359	35,298	264,99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576	10,036	61,488	(8,958)	(25,032)	
期終／年終的現金和現金 等價物	9,576	19,612	81,100	10,654	56,068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9頁「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

	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¹⁾	—	—	4,658	1,636	19,670	
淨利潤率 ⁽²⁾	4.3%	37.0%	56.9%	56.4%	64.6%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不適用	8.6%	13.8%	不適用	12.2% ⁽⁴⁾	
平均資產回報 ⁽³⁾	不適用	7.4%	8.2%	不適用	9.7% ⁽⁴⁾	

附註：

- (1) 指有關我們的業務性質、資本增加、信用風險及績效評估及審計的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我們根據《德清縣人民政府關於推進金融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收取的政府補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4頁「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中國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金」。

概要與重點

- (2) 指期間／年度利潤除以利息收入。
- (3) 指期間／年度溢利除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
- (4) 按實際數據除6乘以12以年度化計算。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7.0%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56.9%，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淨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減值損失大幅下降人民幣15.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6%，主要由於：(i)淨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及(ii)有關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的政府補助金大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部分被減值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2頁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八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等日期 止期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	217,970	469,690	541,315	1,064,515
平均利率	20.2%	18.4%	17.2%	15.6%
減值貸款比率 ⁽¹⁾	—	5.4%	2.8%	1.3%
撥備覆蓋率 ⁽²⁾	不適用	84.8%	159.7%	293.4%
減值損失準備率 ⁽³⁾	1.8%	4.6%	4.4%	3.8%
逾期貸款率 ⁽⁴⁾	—	2.3%	0.1%	0.1%

附註：

-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提供的準備及就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提供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虧損作出的準備水平。
- (3) 指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準備的累計水平。
- (4) 指逾期貸款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

概要與重點

我們的貸款總餘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此與我們的業務規模一致，並主要歸因於我們經擴大的資本基礎。我們的平均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乃主要：(i)與德清的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平均利率的市場趨勢一致，由二零一二年的18.9%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16.8%，再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6.1%，其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逐步下調趨勢（由6.56%下跌至6.00%），以及若干政府政策通過鼓勵調低所收取的利率以促進利率市場化及實現經濟效率推動小額貸款行業持續發展，如《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深入推進小額貸款公司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ii)由於與我們的經擴大資本基礎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金額的貸款百分比增加（相比其他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我們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此乃由於此等客戶相對更成熟及擁有較佳的經濟能力，並藉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以納入規模相對較大的企業；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中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逾期貸款率增加至2.3%後，我們收取較低的利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減值貸款比率及逾期貸款率較往績記錄期間內之其他期間者為高，主要由於來自一名客戶總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兩筆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收回。除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外，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貸款率遠低於德清所有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逾期貸款率的0.5%。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8頁的「業務一撥備政策及資產質素」及第187頁的「財務資料一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資金來源

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小額貸款公司現時僅獲允許就經營其貸款業務取得最高為其資本淨額之某一百分比（一般為50%）之銀行借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註冊資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而來自中國銀行德清支行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拖欠我們的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9頁「財務資料一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並且隨著我們擴充貸款組合需要大量的營運現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要求有關。我們於過去主要透

概要與重點

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8.5%、7.8%、7.2%及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來自權益投資的資金所支持，該等資金獲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然而，我們的貸款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導致現金流出增加，形式為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增加，其獲分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由於該等分類，我們由於為業務擴展調配我們的資本基礎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我們計劃動用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第22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預期於我們上市後繼續於短期內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第32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營運及發展」。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6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7.8百萬元，與我們的貸款組合增長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貸款餘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為15.6%。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為人民幣475,000元，佔我們於同日的總貸款餘額的0.04%。該等逾期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達人民幣160.0百萬元。

除貸款的平均利率外，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自我們的內部財務報表得出，該等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概要與重點

發售統計資料

下表所載列的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新發行30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1,180,000,000股：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39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1,499百萬港元	1,6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1.27港元	1.29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股息僅可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釐定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支付。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股息的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已符合中國適用的儲備規定。於上市前積累的未分派利潤將由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股東攤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有能力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7頁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不涉及內資股上市，以及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主要就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將約為52.0百萬港元，其中約46.5百萬港元直接就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並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而約5.5百萬港元將計入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開支。就發行發售股份而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約9.3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餘下上市開支估計將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於我們成功上市後，該14.4百萬港元中的約4.1百萬港元將作為開支扣除，而約10.3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概要與重點

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1.6百萬港元將於產生時支銷。我們預期上述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反映的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7.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來自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來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金基礎。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0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風險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部分與我們的業務與行業有關的一般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廣泛的規管和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一般而言，我們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抵押物或質押物，此可能限制我們向拖欠還款的客戶收款的能力。
-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我們較相對專注於中至大型企業的貸款人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
- 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的營運及發展。
- 利率及息差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可能導致我們於未來失去市場份額及收益。

概 要 與 重 點

- 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僅限於德清縣。德清縣的任何經濟或營商環境顯著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期於上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
- 用作擔保我們的貸款的抵押物可能不足夠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無法完全實現抵押物價值。

此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所有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信息，尤其是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務請評估本招股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內所載的特定因素。